

## 关于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94 号

###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是无法判断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完整性及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准确性。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资产抵偿方案，目前无实质性进展。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和审计情况以及为消除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完整，如是，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为确保相关事项完整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如否，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2. 请你公司结合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预计负债和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以及是否需要追溯调整，如需要追溯调整，请说明具体调整情况及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3.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产抵偿方案的最近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其他措

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后续安排。请你公司充分披露如无法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及存在的主要风险。

4. 其他你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14 日